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编号：2016-086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电广通”）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临 2016-028 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7 月 20 日，公司发布《临 2016-036 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8 月 20 日，公司发布《临 2016-043 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9 月 21 日，公司发布《临 2016-056 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10 月 21 日，公司发布《临 2016-066 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预计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复牌。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停牌期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相关各方现场就媒体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同步进行了视频及文字直播；11 月 24 日，公司对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进行了公告，并于 11 月 26 日

发布了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补充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 年 11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